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兴装备;证券代码:0029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08月31日、2018年09月0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其销售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际形势及国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少、最终客户数量较少,使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军品采购特点使公司订单个数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且最终主机的交货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及主要部件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国内军方调整价格的盈利波动性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国内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公司通过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核心产品于2014年3月通过审价批复,价格审定后尚未调整,未来年度不排除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大幅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波动。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67%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研制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的成本、核心价值的高低波动,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军方审价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也可能会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甚至产生较大差异。投资者不能根据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推算今后的毛利率。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中国直升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37%、96.23%和98.0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少数产品,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增多,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主要由中航工业主导,公司作为航空机载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整机厂商和配套厂商提供配套机载设备,鉴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单位A、单位B、单位C等单位皆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上来看,公司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这是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尤其是机载设备产业的特有属性,各机载设备配套商均与中航工业下属的整机厂商或配套商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相关配套机载设备。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依赖性较强,公司和客户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355.54万元、19,391.18万元、23,872.27万元和27,242.34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37%、29.13%、30.89%和34.6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受机载设备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高科技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或上市时机把握不当、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的投入,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五)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直升机配套的机载设备一般采用自动化、电子、微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并通过精密、超精密加工工艺制作而成,且种类繁多,因此,机载设备研制、生产和维修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及理论,整体技术复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高精度机械传动技术、数字伺服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国防发明专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涉军重要财务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构成、涉密单位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七)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八)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等航空装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整体技术复杂,机载设备行业正朝着综合化、信息化、全电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或服务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存在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相关许可资质丧失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但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多年在机载设备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共15,305.2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间利润总额的33.39%。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新兴装备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新兴装备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岳,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戴岳持有公司50.67%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合计持有公司58.69%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承租的2处租赁物业中,共有1处面积 2,0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而搬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出具承诺,若新兴装备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戴岳将承担新兴装备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9 月 03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18年9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130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915,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2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副董事长延万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主持,故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宋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谢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袁仲雪	940,790,341	99.986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袁仲雪	178,795,622	99.93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2013年9月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1、违规行为

大康农业在2012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净利润为2,278万元至3,988万元。2013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业绩修正公告,将2012年度净利润预告修正为亏损1,500万元至2,000万元;2013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2012年净利润为亏损1,897.67万元。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全年净利润预告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深交所做出如下处分:

(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董事长陈黎明、原总经理夏正奇、财务总监罗光啸、董事会秘书严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深交所已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处罚决定内容,并召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及相关当事人召开专题会议,相关当事人在会上深刻检讨了各自在工作中的失误和不足,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号)

1、违规行为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等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不完整

(2)部分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3)部分完工募投项目未转固定资产

(4)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

(5)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

(6)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湖南证监局于2015年10月30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湘证监公司字【2015】44号):"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切实进行整改,并于2015年11月6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的整改事项,你公司应在报告中承诺整改完成时限、具体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公司高管)。整改完成后,我局将决定是否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并就未整改事项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和整改,11月6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相关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针对所有的募集资金支出申请单据进行自查和梳理,并对漏签字的部分进行了补签程序;

(2)公司对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支出的内、外部审批流程及权限,并于2015年11月择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的各项单据进行了自查清理,对存在的统计差错进行了修正;

(4)由公司牵头组织公司保荐机构人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工作,以加强财务人员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现效益的理解和统计能力;

(5)在确保公司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及复核机制,即在公司财务人员编制专项报告完成后,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加强对专项报告的复核力度,包括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与《专项报告》内的使用资金、募集资金获取的财务收益和利息进行复核比较,将募投项目收益与募集资金财务收益进行拆分,防止混淆;

(6)充分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助,避免再次出现前述差错;

(7)由财务部门在定期报告出具前与建设部门沟通在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在建募投项目的财务核查及审计工作,对于应当转固的在建工程项目,由财务人员督促建设部门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

(8)耿桥(第二羊场)、林业示范园(第三羊场)至2015年1月底已基本符合在建工程转固条件,财务部门已按照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对第二羊场和第三羊厂的固定资产入账金额进行了确认,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

(9)就种猪场(第一羊场)、五七农场(第四羊场)的收尾建设工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于年内会同子公司负责人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解决与当地农民的土地纠纷,如公司未能在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将重新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合理分析及重新决策,若该项目的实施确实存在重大障碍,则公司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募投项目变更;

(10)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规定的用途不符的,正用于理财、信托、定期存款业务的款项在到期后一周内,加上使用利息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公司今后均奉行专款专用,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外,严格禁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并已经在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12)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各项规定,规范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募投资金用途的变更均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2016年3月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8号)

1、违规行为

将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2、整改措施

将拟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的10亿元募集资金调整至《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自有资金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截至2018年4月底,公司将已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整改。

(四)2017年5月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56号)

1、违规行为

2017年5月4日,大康农业披露《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的期初余额存在错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存在错误;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期发生额存在错误。

同时,大康农业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时,未按规定同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直至2017年4月28日才对外披露。

2、整改措施

(1)组织培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内部将继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规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制度

公司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公告披露审核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结合此次财务数据填报错误事件,制定更全面、完善的内审制度,并确保严格遵循制度开展今后审核工作,保证内部审核中各个环节执行情况均落实到位。

(3)做好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在重要的披露时间节点前能够及时、完整、准确的向交易所提供详尽的披露材料,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4)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定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五)2018年7月1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33号)

1、违规事实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8,177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7,125.29万元。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2,375.62万元。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377.62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2017年预计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此外,2018年5月5日,公司更正《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5月26日,公司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补充披露《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等文件。2018年6月14日,公司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中二十多处信息披露错误。

2、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相关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从思想上增强合规意识,加强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自觉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

(2)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做好与中介机构沟通协作

公司将以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鉴,对一些可能引发会计师判断争议的、复杂的、偶发的业务事项,提前做好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工作,谨防日后因会计师理解不一而可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产生的影响。同时强化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工作进度,细化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3)重视海外业务培训,提升编报人员综合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海外子公司增多,对公司年报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年报编制人员需进一步提升综合能力,公司需要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开展专业培训,进一步了解海外子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所在地的法律、税务等相关政策,使编制的财务报告能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强化制度执行力度,优化公司内部审核工作

公司将结合当前年报编制过程中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海外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的年报编制、披露及审核流程进行重新梳理,结合所发现的问题制定出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核体系,强化编制、上传和复核AB角制度。同时,公司已组建了治理和财务条线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公司副总和财务部经理带队常驻巴西加强对海外子公司治理和财务条线管理,确保公司所制定的海外子公司投后管理制度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将把年报信息披露质量纳入到对管理层的具体考核内容之中。

(5)落实考核责任挂钩,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将加强现有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联合专业保荐机构开展信息披露培训工作,确保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提升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信息披露工作问责制,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不断提升。

(6)积极履行责任承诺,敦促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定期在公司内部会议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保证承诺长期落实、持续规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落实和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整改效果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 05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工作,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8-060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琅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9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1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建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子军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3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 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活动,活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喜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邓绍坤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749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71%,最高成交价为16.1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343,460.1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宋睿	是	11,641,235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8月3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	-
宋睿	是	47,8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	-
合计	--	59,441,235	--	--	--	15.11%	-

宋睿先生于2017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56,497,176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8年8月31日,宋睿先生将其中11,641,235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宋睿先生于2018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5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9月3日,宋睿先生将其中47,800,000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9,441,2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1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745,82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8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0%。

二、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红塔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个人);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